

#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文件

杭律调〔2021〕06号

## 关于执行《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律师调解员：

为推进引导类案件调解的长效机制建设，加快律师调解市场化进程，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理事会研究，自2020年8月1日起，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按《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杭州律谐调解中心。

附件：《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：

## 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为大力培育市场解纷理念，推进律师参与法院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等单位引导类案件调解的长效机制，规范律师调解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105号），结合杭州法院诉讼费收费标准，按照有偿低价的原则，现就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接受引导类案件的调解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采用计时收费和按标的收费两种方式，由调解员提出方案，供当事人双方自主选择后确定。调解不成功的不收费。

### 一、计时收费

根据调解时间计算调解费。在每件收取调解基础费 1000 元之外，以每半天 1000 元为单位计费，即单次调解时间在 3 小时以内，按半天计算；超过 3 小时不足 6 小时的，按一天计算。

### 二、按标的收费

根据争议标的额的一定比例计取调解费。在每件收取基础调解费用 2000 元之外，具体按照杭州法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的诉讼费用 40% 的比例，分段累计计算。

杭州法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节选）：

(一)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, 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:

1. 不超过 1 万元的, 每件交纳 50 元;
2.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2.5% 交纳;
3.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2% 交纳;
4.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.5% 交纳;
5.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% 交纳;
6.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9% 交纳;
7.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8% 交纳;
8.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7% 交纳;
9.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6% 交纳;
10.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

(二) 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

1.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300 元。涉及财产分割, 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, 不另行交纳; 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

2.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, 每件交纳 100 元至 500 元。涉及损害赔偿, 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, 不另行交纳;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1% 交纳;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, 按照 0.5% 交纳。

3.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至 100 元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 500 元至 1000 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

三、本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，试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---

抄报：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、本中心理事长

抄送：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

---

杭州律谐调解中心

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---